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9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冠綸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
易字第511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5263號），提起上訴，本
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
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第二審法院認為
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情
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第2項、
第36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訴之具體理由，必係依據卷內既有訴訟資料或提出新事證，
指摘或表明第一審判決有何採證認事、用法或量刑等足以影
響判決本旨之不當或違法，而構成應予撤銷之具體事由，始
克當之（例如：依憑證據法則具體指出所採證據何以不具證
據能力，或依憑卷證資料，明確指出所為證據證明力之判斷
如何違背經驗、論理法則）；倘僅泛言原判決認定事實錯
誤、違背法令、量刑失之過重或輕縱，而未依上揭意旨指出
具體事由，或形式上雖已指出具體事由，然該事由縱使屬
實，亦不足以認為原判決有何不當或違法者（例如：對不具
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法院未依聲請調查亦未說明理由，或
援用證據不當，但除去該證據仍應為同一事實之認定），皆

01 難謂係具體理由，俾與第二審上訴制度旨在請求第二審法院
02 撤銷、變更第一審不當或違法之判決，以實現個案救濟之立
03 法目的相契合，並節制濫行上訴（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
04 892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其理由是否具體，則屬第二審
05 法院審查之範圍，亦不在命補正之列，亦即上訴書狀已記載
06 理由，並有具體之敘述時，其上訴既屬合法，第二審法院固
07 應就其理由之是否可取，為實體之審理及判斷；如認其上訴
08 書狀雖記載理由，但並未具體敘述時，則無須再命補正，可
09 逕認其上訴不合法，以判決駁回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
10 第3889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上訴人即被告陳冠綸因詐欺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易
12 字第511號判處罪刑並宣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在案，該
13 判決於民國112年9月22日送達被告之居所，因未獲會晤被告
14 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嗣被告於法
15 定上訴期間內之同年10月2日提起上訴。惟觀其上訴狀僅記
16 載理由：「自覺庭上量刑過重，請鈞上重新審酌」等語，而
17 未依法敘述具體之上訴理由，亦未依據卷內既有訴訟資料或
18 提出新事證，指摘或表明第一審判決有何採證認事、用法或
19 量刑等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不當或違法，即與未敘述具體理
20 由無異，揆諸前開說明，其上訴顯不合法定程式，應予駁
21 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2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提起公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5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26 法官 陳俞伶

27 法官 曹馨方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上訴。

30 書記官 游秀珠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